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以下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完善相关内控管理制度，各项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规定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按照公司各项制度规定严格进行，公司对关联交易、对外投资、信息披露等重点控制活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证了公司的经营工作规范有序的进行。各项内控制度的建立和完善，为公司长期、稳定、规范、健康地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二、对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2018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99,667,186.76 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150,012,122.62元，计提盈余公积 9,178,063.11 元，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40,501,246.27 元元。

根据公司《章程》第155条第3款规定：“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自2016年至2018年，母公司近三年累计实现可供分配利润 100,223,002.74 元，年均可分配利润 33,407,667.58 元，按其30%计算：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最低限额为 10,022,300.27 元，扣除2016年度已派发现金红利4,734,958.02元，

2018年度应派发的金额不低于5,287,342.25元。故公司董事会提议2018年利润分配预案为：以目前公司股本236,747,90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23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为人民币5,445,201.72（含税）；送红股0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上述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情况。我们同意上述利润分配方案。

三、关于2018年度募资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310号文核准，公司于2015年2月5日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7家特定投资者发行了40,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9.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360,000,000.00元，扣除保荐费及承销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40,410,000.00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公司与保荐机构以及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的保管与使用。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171,720,791.75元（包括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等净额）。

经核查，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我们认为公司募集资金2018年度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

项报告披露的情况一致，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违规的情形。我们同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四、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进行的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是合理的，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关于聘请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相关从业资格，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能够满足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我们同意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聘请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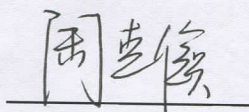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本页为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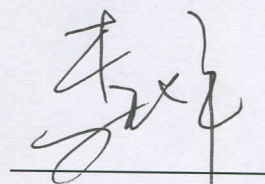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金 博



陶 克 俭



李 铁 军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八日